

# 关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9 号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之一的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科技”）99.3267% 股份预估作价 12.93 亿元，共有 45 名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的支付分两部分，其中，2 亿元交易对价将按照李志、邵华钢等 2 名交易对手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剩余交易对价再按照全部 45 名交易对手方的持股比例向其发行股份。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李志、邵华钢与其他 43 名股东本次交易单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预案显示，京颐科技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别为-22,211.13 万元和-1,929.35 万元，而本次交易预估值为 1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京颐科技所处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经营发展情况、同行业收购案例以及股东未完整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承诺京颐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1,000 万元，但京颐科技的 45 名股东中仅李志等 13 名股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方；同时，预案还约定如京颐科技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豁免补偿义务人 2019 年度盈利补偿义务。

请你公司：（1）结合京颐科技的历史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市场发展和竞争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详细说明京颐科技 2019 年业绩承诺豁免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进一步细化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方名单及各自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和范围；（4）详细说明部分股东（包括李志和邵华钢所持的部分股份）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原因，本次业绩补偿承诺责任方范围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补偿义务不能覆盖补偿责任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京颐科技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050.52 万元和 2,523.76 万元，标的资产厦门云顶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1.83 万元、306.81 万元。

请你公司：（1）结合两家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结合你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

协同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中合伙企业的产权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等情况。

6.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截至2019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股价为26.1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现阶段的股票价格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次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补充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0日